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恢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负责人：王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辛斌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作出的(2015)新证经字第6620号执行证书，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以(2016)新0104执695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辛斌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铁路局08-38-0138栋1层1单元101室的房产一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辛斌于2016年3月6日前履行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辛斌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铁路局08-38-0138栋1层1单元101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全林

审判员 翁立臣
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陈娇

